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能力测评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

为加强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监管，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质量，根据《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行动方案》（甬应急〔2024〕24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能力测评，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测评对象

在我市从事安全评估、培训、检查、咨询、评审等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机构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参与三级标准化评审的所有评审员。参加测评技术人员应至少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资质）。在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且未参与标准化评审的评审员暂不纳入。

二、能力测评程序

（一）注册报名。参加测评的报名人员，应当于5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进行报名。公众号报名模块为“服务—培训动态—在线报名”，

点击进入后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二）测评方式。采用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三）准考证打印：报名人员请于6月15日至6月21日通过微信公众号“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登录报名页面进行准考证打印。

（四）测评地点和时间：在市区集中设若干测试点于6月22日集中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五）测评内容：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等；2.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发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动员辖区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本次测评，特别是列入省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的技术人员以及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服务机构，未参与本次测评的机构或技术人员，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在季度评估时给予扣分。

（二）应测尽测。在我市从事安全生产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的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应全部参与本次测评，无故未参与或逃避测评的，将不安排补测。

（三）结果应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对本次测评结果较差的服务机构实施通报，并向社会发布安全服务质量风险警示。技术人员如为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且测评不合格的，将终止专家资格；如为省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将申报省厅取消资质。未参加或逃避测评人员以及测评不合格人员一般不予参与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联系人：章老师（15067458042，报名咨询）、柴老师（89183180，业务指导）。

附件：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公众号



附件

宁波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公众号

